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規模較小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指下列學校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：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：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五人。

二、混齡教學：指於同一節課在同一教學場域中，將不同年級之學生合班，進行跨年級教學。

三、混齡編班：指將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所定各教育階段內，其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，為進行混齡教學而編制為一個跨年級之班級。

前項第一款學校設有分校、學部或分班者，其學生人數應單獨計算。

第三條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應按照課綱所定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，並兼顧課程中學生年級別及人數，設計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合班人數，以不超過十六人為原則。

學生數為零人之年級，學校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申請，將該年級與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一個年級編制為一個跨年級之班級。

第五條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之期程提出混齡教學實施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議決後，併課程計畫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
混齡教學實施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施之學習領域。

二、學生之年級及人數。

三、教師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。

四、教學方式、教材及評量。

五、課表之彈性調整。

六、教師授課節數或減授基本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。

七、協同教學之必要性及實施方式。

八、協助推動混齡教學之人力配置及工作。

九、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學校實施混齡編班，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，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之期程提出混齡編班實施計畫，經課發會議決後，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混齡編班實施計畫除載明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外，應另載明教師員額、師資配置、班級人數及課程教學相關規劃。

第七條 教師實施混齡教學者，其授課節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教師一人實施者，每節混齡教學節數至少以一點五倍計算實際授課節數；其合計不足一節者，以一節計算。

二、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，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，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。

第八條 教師協助辦理混齡教學、混齡編班之課程與教學模式研發、教材編製或其他相關事項者，得經課發會議決後，減授節數。

第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有關混齡教學、混齡編班之事項：

一、研發相關輔助參考資料。

二、研發教材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知能研習。

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或實施混齡教學、混齡編班，績效卓著者，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。

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學校，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，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全校學生人數、第三款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編班，及第四條第一項合班人數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